

中原工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 1、2、3、4 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6、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 1、2、3、4 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以及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

7、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1、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报名前须认真阅读《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和我校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方准予考试。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5)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网上确认要求

(1) 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考生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初试

1、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6 日进行。

2、初试科目

12 月 24 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 月 24 日下午:外国语

12 月 25 日上午:业务课一

12 月 25 日下午:业务课二

3、考试大纲及命题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综合能力、经济类综合能力、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非法学)、法律硕士综合(法学、非法学)。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编制;其他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我校统一组织。

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工程管理和审计初试仅设管理类综合能力及英语两个科目,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五、复试和调剂

1、复试形式、时间、地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和程序将在我校研究生处和各招生学院网上公布。

2、我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及各专业培养要求等情况,确定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并及时公布。

3、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4、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

成绩。

5、外语听力以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6、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六、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规定执行。

七、录取

1、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我校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原则。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考生提供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一经查证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学制

学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3年。

九、学费及奖助

1、学费：学费按照河南省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0.8万元/学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及学费标准详见下表。

1-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及学费一览表

类别	学制（年）	学年学费（万元）
金融	2.5	0.8
应用统计	2.5	0.8
审计	2.5	0.8
法律硕士（法学）	3	0.8
法律硕士（非法学）	3	0.8
社会工作	2	0.8
翻译	2	0.8
新闻与传播	2	0.8
电子信息	3	0.8
机械	3	0.8
材料与化工	3	0.8

能源动力	3	0.8
土木水利	3	0.8
交通运输	3	0.8
工商管理	2	1.5
会计	2.5	0.8
工程管理	2	1.2
艺术	3	0.8

2、奖助

2-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序号	标准	奖励比例
1	2万元/生/年	按照当年国家下达的名额执行

2-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序号	奖项	获奖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备注
1	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10%	12000元/生/年	获奖者须参加研究生助课工作
		二等奖	20%	8000元/生/年	
		三等奖	10%	4000元/生/年	
2	中原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60%	4000元/生/年	
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河南省下达的实际名额和相关要求执行。					

2-3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

序号	比赛层次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1	国家级	一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12000 元
		二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9000 元
		三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6000 元
	省级	一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6000 元
		二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4000 元
		三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2000 元

2-4 硕士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奖

序号	比赛层次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1	省级	一等奖	奖励学生 6000 元
		二等奖	奖励学生 4000 元
		三等奖	奖励学生 2000 元
	校级	一等奖	奖励学生 600 元
		二等奖	奖励学生 400 元
		三等奖	奖励学生 200 元

2-5 研究生国际语言水平奖学金

序号	奖项	奖励标准	备注
1	托福成绩 ≥ 110 或雅思成绩 ≥ 7.5	报销全额考试报名费,另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其他语种参照以上标准和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 的非英语外语水平要求执行
2	托福成绩 ≥ 100 或雅思成绩 ≥ 7.0	报销 80%考试报名费,另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3	托福 ≥ 95 或雅思 ≥ 6.5	报销 60%考试报名费,另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4	托福 ≥ 80 或	报销 40%考试报名费,	

	雅思≥6	另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5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600 分	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2-6 荣誉称号奖

序号	奖项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1	三好学生	原则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15%	600 元/人
2	优秀学生干部	原则不超过参评研究生干部的 25%	600 元/人
3	优秀毕业生	原则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10%	600 元/人
4	先进班集体	原则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20%	1000 元/班

2-7 研究生国际化教育专项奖学金

序号	奖项	奖励标准	备注
1	国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办法,按照项目协议、学校当年政策和招生简章执行。	
2	国(境)外修读双学位项目奖学金		
3	短期对外交流项目奖学金	学费的 30%-50%	详见《中原工学院短期对外交流学生选派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项目优先资助
4	国际语言水平奖学金	考试报名费用减免 1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的奖励	参加六级、雅思、托福等国际语言水平考试并达到一定成绩,详见《中原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国际语言水平奖学金实施细则》

2-8 研究生助学金

序号	奖项	奖励标准	备注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0 元/生/年	按相关规定发放

2-9 中原工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序号	类别	岗位津贴标准
1	助教	聘用学院确定并支付
2	助研	聘用教师确定,从教师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
3	助管	600 元/月/人,每年发放 10 个月
4	兼职辅导员	1200 元/月/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每年发放月数

2-10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序号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1	省级	奖励论文作者 6000 元	——
	校级	奖励论文作者 2000 元	不超过当年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数量的 10%

2-11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序号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	备注
1	1000 元及以下	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突发意外的研究生。	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2	1000 元以上		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2-12 研究生助学贷款

序号	标准	备注
1	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	符合申请条件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均可申请

以上奖助面向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不含定向就业考生），国家、河南省和学校奖助办法若发生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

十、其他

1、本简章如与教育部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同之处，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2、考生可通过我校研究生处网站（<http://yjsc.zut.edu.cn/>）查阅我校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等相关招生信息，或直接咨询报考学院。

3、2023 年国家招生计划尚未下达，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校公布的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人数为我校根据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招生人数拟定的各学科招生计划。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 2023 年国家招生计划及各专业报考情况进行增减动态调整。

4、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未委托任何考研辅导机构公布，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初试、复试均不提供），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任何参考资料。

十一、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465 邮编：4511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电话：0371-62506093 67698801

传真：0371-62506093 电子邮箱：yjsc@zut.edu.cn

网址：<https://yjsc.zut.edu.cn/>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联系方式

院系所名称	院系所代码	招生联系人	联系电话
马克思主义学院	001	李老师 袁老师	0371-62506783 0371-62506773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002	张老师 林老师	0371-69975756 0371-69975763
理学院	003	张老师 高老师	0371-62506927 15937128912
机电学院	004	乔老师 李老师	0371-62506827
材料与化工学院	005	秦老师 喻老师	0371-62506861 13592555936
电子信息学院	006	朱老师 刘老师	0371-69975752
计算机学院	007	杨老师 张老师	0371-62506609
能源与环境学院	008	蔡老师 窦老师	0371-62506813 0371-62506812
建筑工程学院	009	赵老师 杨老师	0371-62506870
纺织学院	010	郭老师 任老师	0371-62506972 18656538986
艺术设计学院	011	王老师 李老师	0371-62506887 0371-62506731

服装学院	012	罗老师 甄老师	0371-62506141 15639025713
新闻与传播学院	013	李老师 宋老师	0371-62506180 0371-62506947
外国语学院	014	吕老师 柴老师	0371-62506173 0371-69975821
经济管理学院	015	黄老师 杨老师	0371-69975776 0371-62506113
		(MBA) 黄老师 祁老师	(MBA) 0371-69975776 0371-67698117
前沿信息技术研究院	016	刘老师 朱老师	0371-62506781
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	017	喻老师 任老师	13633719793 15866708890

中原工学院简介

中原工学院是一所以工为主，以电子信息和纺织服装为特色优势，工、管、艺、理、文、经、法、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学校始建于1955年，原名郑州纺织工学院，隶属于原国家纺织工业部，1998年划转河南省管理，2000年更名为中原工学院。

学校设有纺织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机电学院、服装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电子信息学院等21个教学院（部），65个本科专业，目前共有全日制在校生23000余人。

学校现有教职工1997人，其中专任教师1400人，高级职称教师615人，博士学位教师611人；全国优秀教师5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6人、河南省特聘讲座教授3人、河南省教学名师14人、河南省优秀教师10人、河南省高层次人才12人，省级及以上教学和科研团队17个。

学校拥有“智能与航空信息技术”和“纺织服装新材料及高端装备”2个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群，涵盖7个一级学科。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等1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60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拥有8个河南省重点学科一级学科和2个河南省重点学科二级学科。拥有河南省首批工业训练中心和大学科技园。2018年获批河南省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聚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2016年5月，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有10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个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2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4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积极探索“以赛促学，以赛促能”的人才培养模式，始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2017-2021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学校位列河南省第6名；2021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位列河南省第4名。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

学校现有金刚石高效精密锯切工具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网络舆情监测与智能分析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功能性纺织材料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功能盐材料重点实验室、河南省计算智能研究与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河南省多模式图像处理与智能分析国际联合实验室、河南省纺织服装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52个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平台。获批首批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多次获评“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十强十快高校”。近十年来，学校承担各类科研项目2313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93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1项，国家重

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防重大专项子课题等 11 项，省部级项目 930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91 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 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 项；被三大检索收录论文 2675 篇，出版著作 1053 部，获授权发明专利 1168 件。工程学首次进入 ESI 世界前 1%。2019、2020、2021 年，连续 3 年入校科研经费均超过 1 亿元。

学校先后与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61 所高校和教育机构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学校是河南最早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高校之一，自 2002 年开始，先后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等国外著名高校签署联合培养博士项目，与德国埃森经济应用技术大学等国外著名高校签署联合培养硕士项目，与曼彻斯特大学等国外著名高校合作举办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国立宇航器制造大学合作设立中原工学院中原彼得堡航空学院。在泰国格乐大学设立海外分校——中原工学院轩辕学院。与爱尔兰阿斯隆理工学院联合成立了“中爱软件工程联合研究院”。国际合作走上了“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发展的新道路。学校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是首届河南省高校交通教育联盟理事长单位，先后荣获“河南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先进集体”和“河南省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工作先进单位”。

多年来，学校先后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河南省文明校园、河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学校党委被授予河南省高等学校“五好”党组织、全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南省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单位等称号。学校被教育部评为全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称号，被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授予全国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单位”称号；被河南省教育厅评为河南省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课程思政示范高校建设单位。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提出了“实现更名大学、获得博士授权、建成高水平工科大学”的“三步走”发展战略，力争到本世纪中叶把学校建成国内先进，电子信息类学科特色鲜明的新型研究型工科大学。

中原工学院学术型硕士点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1	0101	哲学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2			010102	中国哲学
3			010103	外国哲学
4			010104	逻辑学
5			010105	伦理学
6			010106	美学
7			010107	宗教学
8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9	0202	应用经济学	020201	国民经济学
10			020202	区域经济学
11			020203	财政学
12			020204	金融学
13			020205	产业经济学
14			020206	国际贸易学
15			020207	劳动经济学
16			020208	统计学

17			020209	数量经济学
18			020210	国防经济
19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21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2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23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24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5	0802	机械工程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26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27			080203	机械设计及其理论
28			080204	车辆工程
29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30			080502	材料学
31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32			0805Z1	低维量子材料物理
33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34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35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36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37			081103	系统工程
38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39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40			0811Z1	复杂系统的数学理论与技术
41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42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43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44	0814	土木工程	081401	岩土工程
45			081402	结构工程
46			081403	市政工程
47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48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49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50			0814Z1	绿色建筑环境技术
51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101	纺织工程
52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53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54			082104	服装设计工程
55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	*
56	1202	工商管理	120201	会计学
57			120202	企业管理
58			120203	旅游管理
59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60			1202Z1	知识产权管理
61	1305	设计学	*	*
62			1305Z1	传媒创意与设计学

中原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点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领域代码	专业学位领域名称
1	0251	金融	*	*
2	0252	应用统计	*	*
3	0257	审计	*	*
4	0351	法律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5	0352	社会工作	*	*
6	0551	翻译	055101	英语笔译
7	0552	新闻与传播	*	*
8	0854	电子信息		
9	0855	机械		
10	0856	材料与化工		
11	0858	能源动力		
12	0859	土木水利		
13	0861	交通运输		
14	1251	工商管理	*	*
15	1253	会计	*	*

16	1256	工程管理	125601	工程管理
17	1351	艺术	135108	艺术设计